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
2 名、備取 11 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

正取 2 名

楊鎮宇 周承緯
14422004 14422007

備取 11 名

莊以謙	邱翌淳	李律穎	張士偉	楊宜欣	吳宇捷
14422005	14422003	14422012	14422013	14422002	14422006
鍾喬如	鄭立杰	莊秉勳	黃薪宇	劉牧翰	
14422008	14422001	14422009	14422011	14422015	

- 二、成績單於榜示後以限時信函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，公告後3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者，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查詢。

- 三、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於106年12月2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簡章附錄8「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。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：<http://www.tku.edu.tw/>→招生資訊→大學特殊選才招生→遞補名單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：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。

- 五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需填妥簡章附錄9「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107年1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、科技校院日間部、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主任委員 張 家 宜